

安徽省物价局 财政厅 文件

皖价费〔2006〕76号

关于技工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商请调整技工学校收费标准的函》（劳社秘〔2004〕251号）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保持技工学校与普通中专学校教育收费的合理比价关系，促进我省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考虑到技工学校动手操作成本较高等因素，根据有关规定，同意调整我省技工学校学费和住校生的住宿费标准，具体为：

（一）普通技工学校学费（含实习、实训等费用，下同），每生每学期 1400 元；

（二）国家高级技工学校、普通技工学校经批准开设的高级技工班学费，每生每学期 1800 元。

（三）住校生的住宿费，每生每学期 200 元；达到学生公寓标准的，经验收审定后，可以执行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政策。

(四) 国家、省级重点技工学校(见附件 1) 学费标准可在普通技工学校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 15%和 10%, 部分培养成本较高的专业(工种) 学费标准可以上浮 10%(上浮专业目录见附件 2), 但二者不得同时上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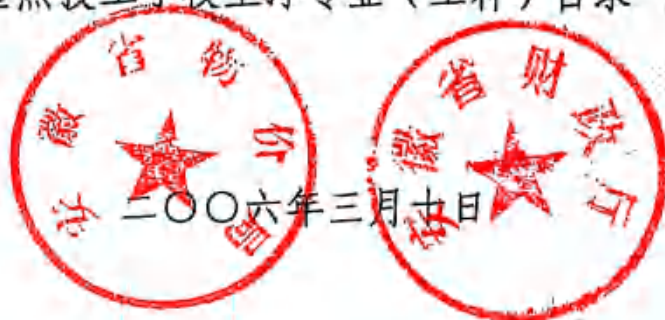
该标准为最终收费标准, 未经批准, 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不得分解收费、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不得跨学期收费。

二、各收费单位应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皖价费〔2002〕272 号) 的规定, 实行教育收费公示; 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 不得向学生收费。

三、收费前, 应申办省物价局统一印制的《收费许可证》, 实行亮证收费。收费时, 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 要主动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 2006 年秋季学期起试行一年, 试行期满后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试行期间有什么情况和问题, 请及时报告我们。

- 附件: 1. 国家高级技工学校、普通技工学校经批准开设的高级技工班, 国家、省级重点技工学校名录
2. 国家、省级重点技工学校上浮专业(工种) 目录



国家高级技工学校、普通技工学校经批准 开设的高级技工班，国家、省级重点 技工学校名录

国家高级技工学校

1. 淮南矿业高级技工学校
2. 芜湖铁路高级技工学校
3. 安徽马钢高级技工学校
4. 淮北煤炭高级技工学校
5. 安徽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6. 安徽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国家重点技工学校

1. 淮南动力技工学校
2. 淮北煤炭基本建设技工学校
3. 安徽省汽车运输技工学校
4. 芜湖机械技工学校

省（部）级重点技工学校

1. 合肥工业技工学校

2. 安徽省建筑工程技工学校
3. 蚌埠煤田地质技工学校
4. 蚌埠铁路运输技工学校
5. 阜阳农机技工学校
6. 马鞍山市技工学校
7. 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技工学校
8. 淮南煤矿机械制造技工学校
9. 宿州市技工学校
10. 滁州市农机技工学校
11. 滁州市交通技工学校
12. 蚌埠机械技工学校
13. 六安机械技工学校

开设高级技工班的技工学校

1. 合肥工业技工学校
2. 蚌埠煤田地质技工学校
3. 安徽省汽车运输技工学校
4. 芜湖机械技工学校
5. 合肥机械技工学校
6. 安庆机械技工学校

国家、省级重点技工学校上浮 专业（工种）目录

数控车工、数控铣工、加工中心操作工、车工、钳工、铣工、磨工、冷作钣金工、焊工、铸造工、锻造工、组合机床操作工、镗工、刨插工、电子设备装接工、计算机维修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制冷设备维修工、电子仪器仪表装备工、汽车修理工、摩托车修理工、中式烹调师、西餐烹调师、装饰装修工、筑路机械操作工、井下电钳

主题词：经济管理 价格 技工教育 收费 通知

抄送：各市物价局、财政局。

安徽省物价局办公室

2006 年 3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70 份